

论马克思主义内含着的社会和谐思想

2005-12-15 向自强 张书军 阅读3188次

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及其发展规律的分析 and 理论描述中,内在地包含着关于社会和谐的深刻而丰富的思想。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和谐思想,有助于我们对正在进行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作出理性的和规律性的把握。

一、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和谐是以实践为基础和纽带的和谐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实实在在的实践活动过程和实践活动的结晶,实践活动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纽带。

1、社会和谐是人类实践生活的展开形式

社会和谐是以社会生活为基础的,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和谐是人类在实践活动中创造出来的,它是实践活动的展开形式。人类实践既是社会和谐的存在方式,又是社会和谐的动态活动过程。人类社会和谐就是在这一存在方式和活动过程中生存和发展的。

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存在方式、活动方式,亦即社会和谐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它同社会存在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也就是说,社会和谐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本质上就是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也就是实践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实践既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又是社会和谐本身,这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要的实践本体论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是以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矛盾和社会实践为基础,它既是一种社会理想,又是一种社会实践机制,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实践结果;它不是静态的、抽象的社会完美模式,而是社会完美的实践目标与过程的统一。

2、社会和谐是人在实践基础上对人类社会的把握

社会和谐是人作为实践主体对人类社会的把握。在马克思那里,从实践活动来把握和认识人类社会与以人类主体为坐标系来认识和把握它们是一致的。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书中,马克思把“感性的人的活动”、“实践”、“主体”三者等同看待。在他看来,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人不仅生活和活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而且又不断地变革和创造自己的社会关系。社会存在是自己的实践活动的结果和产物,它是人的实践活动的静态存在形式,而人的实践活动是它的动态表现。实践活动是人与外部世界之间主体与客体通过一定的中介系统能动而现实的双向对象化过程。这种双向对象化过程就是人与外部世界之间、实现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人本化的现实辩证否定运动。

由此可以看出,实践活动是人所特有的生存方式,亦即社会和谐的存在方式,它是主体自身不断重建的活动。它既把人同动物区别开来,建立人与自然之间更新的更高统一和联系的基础和纽带;也是把人联合起来,建立社会联系和形成社会和谐的基础和纽带;同时还是实现物质的东西和观念的东西相互转化,亦即实现社会和谐理想向社会和谐现实转化,联结和沟通主观和客观关系的基础和纽带。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和纽带,通过激发人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人的实践的客体化和主体化过程,并引导这个过程向着协调、和谐的方向发展。

3、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是创造社会和谐的决定力量

马克思主义认为,承认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展开形式,承认从主体地位来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就必须承认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决定力量,是社会历史的主人。因为,社会存在是人民的存在,是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也就是人们的实践活动过程。由此看来,社会和谐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它的基本内容不是已定的或预定的,主要是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创造的自为的物质存在形式,人类实践活动形成和表现人的现实的家园,活动创造了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财富,创造了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精神文化财富,人民群众的实践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决定力量。

由于人类社会历史是由一个现实的社会演化和发展而成的,而人类社会和谐又是存在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把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看作是社会历史的决定力量,必然得出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是创造社会和谐的结论。创造社会和谐的实践活动,作为人类的基本存在方式、活动方式,是人对外部世界的一种否定性关系,它内在包含着作为推动社会和谐的原则和创造社会和谐的原则的否定性辩证法。人不像动物那样肯定外部世界的直接存在状态,消极地适应外部世界,而是以自身的实践活动否定外部世界的直接存在状态,赋予它以合乎人类目的或需要的形式,使“自在之物”成为人的目的的“为我之物”。也就是说,通过主体客体化的运动,使人的活动和本质力量凝结和体现在作为活动结果的对象上,创造一个和谐的、动态的“人化世界”;与此同时,通过客体主体化的运动,使客体的本质规定和规律内化为主体的运动和本质力量,这是人的创造活动和本质力量在更高基础上的回复,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种内含于实践活动之中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既是创造社会和谐的实践过程本身,又是创造社会和谐的方法论之源。

把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看作创造社会和谐的决定力量,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活动。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应把“实事”理解为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的展开形式,“求是”就是要认识、掌握、运用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的规律。由此看来,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也就是人民群众从事实践活动并主动把握人民群众实践活动规律的思想路线。坚持这一思想路线,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活动是基础,就是要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出发,对其实践活动总结出规律性的认识,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再去指导实践,不断开拓创造社会和谐新的历史,这是一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道路。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和谐是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和谐社会和谐总是表现为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社会和谐既是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一般标志,又是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最终表现形态。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1、社会和谐是社会进步的和谐

社会和谐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状态,往往表现为社会进步,是社会进步的和谐。所谓社会进步,是指社会的前进发展,包括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进化和变革。社会进步首先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具体历史进程。当活跃的生产力打破了陈旧的生产关系的桎梏,并建立起新的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时,旧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被新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所代替,生产力就得到了解放,从而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发展,使社会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局面,人类社会的历史便进入一个新的和谐阶段。社会进步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中。一个新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的出现,只是标志着某一旧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的结束,而并不意味着社会发展的终止。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都会按照辩证法和它的历史必然性有所前进,有所发展,都会在这个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的范围内进行某些改革和调整,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着社会生活的不断进步。对于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各种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都应当肯定它们在社会进步中应有的地位,因为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

2、社会和谐是人类文明的和谐

自从人类和人类社会产生之日起,就开始了人类文明的历史。文明是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表现,是

客观世界被人化的程度,是标明文化发展亦即社会进步的程度的特殊形式。“文明”一词的拉丁文原意为公民的、社会的、国家的,通常被用来说明存在于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区的社会文化共同体。在资本主义社会,一些进步的思想家如傅立叶等,曾提出用“文明”的概念来划分人类历史。近代美国民族学家、原始社会历史学家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把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分为“三个主要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恩格斯肯定了摩尔根以生活资料生产进步作为人化的根本标志和文明的基本尺度,作为划分原始社会史的基本原则,“蒙昧时代是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工产品主要是用作获取天然产物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的时期。”恩格斯在这里把文明相对于蒙昧和野蛮,文明标志着人类社会历史的一种进步,象征着人类的解放。蒙昧和野蛮则标志着人化的程度,象征着人类从动物界分享的程度。所以,文明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成果的总和,人类离动物越远,标明人化程度越高,人类文明就越发展,社会和谐和的文明基点就越高,内容就越丰富。

3、社会和谐是历史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

当我们具体地考察某种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现象时,会发现极其复杂的情况。例如,在今天看来,奴隶制是不人道的、蒙昧时代是落后的文明,应予以否定。但如果抽象地说奴隶制不人道,蒙昧时代不文明,它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一种社会退步或社会落后,那么就是错误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用一般性的词句痛骂奴隶制和其他类似现象,对这些可耻的现象发泄高尚的义愤,这是最容易不过的做法。可惜,这样做仅说出了一件人所周知的事情,这就是:这种古代的制度已经不再适合我们目前的情况和由这种情况所决定的我们的感情。但是,这种制度是怎样产生的,它为什么存在,它在历史上起了什么作用,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并没有因此而得到任何说明。如果我们对这些问题深入研究一下,那我们就一定会说——尽管听起来是那么矛盾和离奇——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以牺牲族类大多数人的利益,换取了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的发展,就这个意义上说,采用奴隶制也是一种巨大的社会进步。马克思也指出,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构成了贯穿于人类及其社会发展的始终的“永恒的必然性”,“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然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可见,从对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关系的认识和运用来讲,蒙昧时代同样是建立在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能量、信息交换基础之上的,因而它是人类文明的一个进步阶段。因此,对和谐的任何问题,无论是表现为社会进步还是表现为人类文明,都必须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加以考察,把和谐看成是具体的、历史的和谐,把历史长河中依次更替的几种社会形态看作社会进步和社会和谐的阶梯,把和谐观建立在一系列社会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把握和谐的历史规律。

4、社会和谐是一种历史趋势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社会和谐作为一种动态的和谐、一种社会生活状态,它总是表现为一种趋势,并且其根源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首先,社会和谐的深刻根源是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在这两对矛盾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起着决定作用,生产力是社会发展和和谐的最最终决定因素,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社会经济、政治乃至思想文化领域的协调和谐发展。其次,社会和谐是一个辩证否定即“扬弃”的过程。新的和谐的确立是建立在抛弃旧有的那些陈旧的、过时的东西同时又保存、发扬了那些积极的、有价值的和谐因素基础上的。它是一种社会运动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形式。再次,社会和谐也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要求,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亦即社会和谐的创造者,是新生产力的代表,是创造和谐的决定力量。只有人民群众才能推动社会不断发展和进步,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和和谐的真正动力。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还认为,社会和谐虽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不是自发的过程。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在创造和谐的历史中活动的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社会和谐是人们自觉活动的结果。人们在创造和谐的历史活动中要实现预期目的,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充分自觉地认识和谐发展的规律,按照历史规律来创造和谐的历史,实现历史必然性和人的意志活动的统一。

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和谐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

由于人与自然界存在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变换关系,自然界对人和人类社会的产生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成为构建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

1、人与自然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自然界与人类是两个不同系列的存在方式,自然界是一种自在的形式,而人类则是一种自觉的存在形式。但二者之间又存在着密切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是一种以实践为纽带联结起来的对象性关系。一方面,人依赖于自然界,通过劳动从自然界获取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 and 能量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人又反作用自然界,即通过劳动来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空间和条件。恩格斯认为,那种只承认自然界对人的作用,而不承认或无视人与自然界的作用的观点是片面的自然主义的历史观。当然,人在自然界中生存,也必然会受到自然界的制约,人的能动性与人的受动性是对立的统一。如果人们在自然界的面前,为所欲为,那么就必然会受自然界的惩罚。因此,人的能动性并不能违背自然规律,否则就会受自然界的报复。但是,长期的人类实践证明,人对自然的认识和改造的广度和深度,将会随着科学的发展而扩展和提高,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协调性将会越来越强。这无不证明,人在自然界中将越来越获得自由,越来越成为一个自然界的主导者。

2、人与自然的协调关系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最高境界

自然界是人的栖身之所,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没有自然界,人是无法存在的。但是,人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最高产物。因此,随着人类的产生,纯粹的自然转变为属人的世界,自然界便因此成了人类开发和利用的对象。两者的密切关系使人们认识到,人与自然之间是协调的关系,这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也是社会和谐的最高境界。

树立对自然界的整体观念以及确立人与自然之间的伙伴关系,这是人与自然之间协调发展的前提,我们应该对生态环境的问题有一个足够的认识。人作为世界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自然界同处一个系统中,我们不能破坏这个系统的有序性。同时,必须依靠科学技术手段来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协调发展。高度发展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是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物质前提。人作为自然界的产物,同时也是自然界的调节者控制者,而这种调节的能力和控制在的能力,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提高的。此外,还必须解决好人类社会自身的问题,调整好社会关系,建立合理的社会制度。没有合理的社会制度,就不可能有和谐有序的对自然界的利用和开发,就不可能真正协调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关系。

3、人的素质在构建社会和谐中具有重要作用

从自然界演化而来的人类,是不断地进化与发展的。随着人类的不断进化与发展,社会文明也在不断地向前推进。而人类的进化与发展又主要表现在人的素质的提高。从历史上看,人类社会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是人类在打制石器工具的过程中逐渐积累经验,掌握制造技能而逐步实现的。能够制造生产工具,标志着人类自身具备了新的素质。人类祖先在漫长的岁月中,主要以采集和渔猎为主,而在长期的采集和渔猎的过程中,人类又慢慢地学会了养殖业和种植业,遂由攫取性经济过渡到生产性经济。正是依靠人类素质的提高而实现了由渔猎社会向畜牧社会、农耕社会的转变。在数千年的农业社会里,人类不仅发明和使用生产工具的技能与日俱增,而且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思想文化,人类素质提升到了一个新水平。近代以来,人类摆脱蒙昧主义的束缚,思想空前解放,智慧之光照亮了前进的道路,科技和工业迅速发展,物质财富急剧增长,创造出了高度发达的工业文明。历史的足迹表明,社会文明总是随着人类自身素质的高低,永远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客观尺度,人的素质在构建社会和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人的素质是促进社会文明发展的主要因素。当代社会文明的发展,更离不开人的素质这一因素。这是因为自20世纪中叶开始的一系列高新技术的发展,已经在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日常生活的节律和面貌,世界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瞬息万变、充满活力。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人类文明产生了新的变革,对人的素质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说20世纪仍然属于“财富

源于资源”的时代,那么21世纪将完全进入“财富源于人力资源”的崭新时代。现在,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实质上是人才和国民素质的竞争。因此,人的素质始终是当代社会文明普遍关注的重要方面,也是构建现代和谐社会的主要因素。

人的素质的提高是加速我国社会文明进程的必要条件。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阶段。随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发展,人们开始追求社会生活质量的提高。这是现代社会文明的一个标志。而要达到这一目标,一方面需要有高素质的人去创造高质量的社会生活,生产高质量的物质和精神文化产品;另一方面又需要高素质的人去消费。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这两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題,因而影响人们社会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精神文化的发展。所以,要提高人们的社会生活质量,从而加速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就必须提高人的素质。另外,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人口问题是制约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问题。人口多是既成的客观事实,关键在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解决得好,人口多就会变成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人才资源,人口阻力就会变成人口动力,人口包袱就会变成人口财富,从而成为推动中国现代社会文明的重要力量。而要解决好人口问题,关键在于开发好人力资源并使其变成人才资源。总之,我们要在较短的时间内步入世界先进国家的行列,从而推动社会文明的进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根本上取决于人的素质的提高。

向自强,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张书军,西南民族大学社科部副教授

来源:《天府新论》2005年第6期

网站编辑:宋扬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